

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电安标委〔2024〕002号

关于发布《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议 第011号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针对 GB 4943.1—2022《音视频、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：安全要求》第6章中规定的不带外部电源（如适配器）销售的设备的外壳阻燃等级的咨询，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588）秘书处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研讨，并根据标委会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表决程序，形成《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议 第011号》（不带外部电源销售的设备的外壳阻燃等级）决议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印发，建议各有关单位依据上述决议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议 第011号》（不带外部电源销售的设备的外壳阻燃等级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秘书处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

抄送：工信部科技司、电子信息司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、
认证监督管理司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、缺陷产品管理中心、
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

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标委会决议

标准： GB 4943.1-2022	条款号： 第 6 章	决议单号： 011
主题： 不带外部电源销售的设备的外壳阻燃等级	关键词： PS3、受限制电源、保护器件、充电线阻燃	决议发布时间： 2024-3-14
问题： GB 4943.1-2022中6.4.6条规定应提供防火防护外壳来控制PS3电路中火焰的蔓延。对于不带外部电源（如适配器）销售的设备，如果设备内部无PS3电路，是否需要提供防火防护外壳？ 意见： 对于不带外部电源（如适配器）销售的设备，当采用控制火焰蔓延的方法时： ——由于用户（一般人员）有可能选用输出为 PS3 的电源为设备供电，因此该设备应提供防火防护外壳； ——如果该设备配充电线（或供电线）销售，在充电线（或供电线）中带有保护器件并同电源一起限制输出符合 PS2 或附录 Q.1，则在对保护器件按标准进行考核和适用时对充电线（或供电线）的阻燃特性按标准进行考核并合格的情况下，允许被供电的设备不提供防火防护外壳。 说明： 1.如果不带外部电源销售的设备本身带有保护器件来限制功率输出，由于在保护器件之前仍然可能由输出为 PS3 的电源供电，因此这部分电路仍要求有防火防护外壳。 2.对通过协议或软件控制功率输出的方式，在未进行有效的评估的情况下不认为是可靠的控制方式。 3.在进行 PS2 或附录 Q.1 评估时，测试电压应选择设备的额定输入电压。 4.对于主要功能为数据传输的移动硬盘、有线鼠标、有线键盘等产品，正常使用时连接到的输出接口一般为 PS2 及以下，不需要考虑 PS3 电源供电带来的防火。 5.大部分 PoE（power over Ethernet）设备不由一般人员来安装。		